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6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盡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85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5年10月28日上午9時20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吳盡祐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諭知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9月30日上午9時20分宣判，惟因庭後調解時程安排，考量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，而本院於115年9月21日至115年9月24日並無可前往鹿草分監之警備車，115年9月30日始有警備車可前往鹿草分監之情況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證。如本院依原訂日期宣判，將不及審酌被告有無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具體內容，此於被告之量刑基礎有重大影響。另考量本案業經調查證據完畢並辯論終結，僅係為令被告及告訴人等得有調解之機會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訴訟勞費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呂舒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周怡青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